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JINHUI LIQUOR Co., Ltd.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2）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众惠投资、乾惠投资、怡铭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其已充分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股东英之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2）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上述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志刚、张志刚、胡阳、廖结兵、王栋、熊建基、刘文斌、唐云、封晓成、杜学义、谢小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其申报离任 6 个月起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违反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本公司所有，上述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本公司，如上述承诺人未及时将违规所得收入上交本公司，则本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本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金额现金分红。

二、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②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a.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b.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c.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d.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②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2、现金股利政策实施的保障措施

由于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顺利实施，公司子公司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西藏实业公司、金徽灌装公司在其各自《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事项具体规定如下：

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七十，剩余部分用于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上述现金

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回馈股东，但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的有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

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当本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将触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3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已充分履行其在本次公告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应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约束措施

1、若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增持具体计划、或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控股股东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

施稳定股价。

四、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照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本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积极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承诺人不得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积极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停止向本承诺人控股的亚特投资支付现金分红，直至本承诺人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本承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该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我国白酒产销量及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

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市场需求呈现削弱趋势，白酒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年，我国白酒产量、白酒行业收入分别为1,257.13万千升、5,258.89亿元，分别较2013年增长2.75%、5.69%，增速均有显著放缓；利润总额为698.75亿元，较2013年减少100.85亿元，自2013年以来持续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308.27万元、101,287.55万元和118,241.09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7.34%和16.74%；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723.35万元、15,106.17万元和21,111.34万元，其中2014年和2015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10.08%和39.75%。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在2014年出现了下降。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政策，以加强消费税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依赖单一市场风险

甘肃省是本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甘肃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6.72%、96.74%和96.32%。本公司正在

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将选择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但新市场开发、品牌建立、消费者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甘肃市场对白酒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甘肃白酒市场份额下降，且本公司不能有效拓展省外市场，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外部环境、经营模式、业务开展、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 2016 年 1 季度经营情况良好，与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10.94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8.47 倍（每股收益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6 元/股（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28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7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6,5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0,99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590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 万元，审计费用 450 万元，律师费用 2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 万元，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 4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JINHUI LIQUOR Co., Ltd.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邮政编码	742300
电话	0939-7551826
传真号码	0939-7551885
互联网网址	www.jinhuijiu.com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5 日，金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25 日，金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次变更以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57.61 万元按 1:0.9296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本公司等额股份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总股本 1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的 757.6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26 日，金徽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1227200003057）。

（二）发起人及投入资产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000 万元，发起人为亚特投资和陇南众惠。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亚特投资	9,000	90.00%
众惠投资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公司为金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金徽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本公司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金徽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公司设立前后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三、本公司有关股份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亚特投资	15,477.85	73.704%
2	英之玖	1,910.65	9.098%
3	众惠投资	1,719.76	8.190%
4	乾惠投资	945.87	4.504%
5	怡铭投资	945.87	4.504%
合计		21,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中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与众惠投资是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3.704%、8.190%。周世斌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担任亚特投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众惠投资与乾惠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惠投资与乾惠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190%、4.504%。胡阳为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胡阳亦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546%。周志刚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40%；周志刚亦为乾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2.909%。

3、亚特投资与怡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与怡铭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73.704%、4.504%；怡铭投资除张世新于 2015 年 7 月从亚特投资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亚特投资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怡铭投资合伙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4、众惠投资与怡铭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惠投资与怡铭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8.190%、4.504%；周世斌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0%；周世斌亦为怡铭投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4.545%。张世新为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0.00%；同时，张世新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比例为 24.545%。

四、本公司业务情况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本公司生产和销售浓香型白酒，主导产品有“金徽”和“陇南春”两大品牌，涵盖“金徽”、“世纪金徽星级”、“世纪金徽陈香”、“陇南春”等四大系列 40 余个高度、降度品种。

本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科技金徽”及“文化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古传秘方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不断开拓市场，销售网络已辐射到甘肃省 90%以上的市县。目前，本公司已开始进入宁夏、陕西、青海、西藏等省外市场，正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强势白酒品牌。

本公司及旗下产品先后被评为“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酒文化百强企业”、“中国优质酒产品”、“中国白酒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甘肃省数字企业建设示范单位”、“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2011 年 12 月公司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评审通过，获得“纯粮固态发酵白酒”标志认证；2012 年 5 月国家质检总局认定本公司为“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企业”；2014 年 12 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本公司 46%vol 柔和金徽 H6、42%vol 世纪金徽五星、52%vol 正能量 1 号、46%vol 金徽 18 年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

（二）本公司产品主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徽系列”、“世纪金徽星级系列”、“世纪金徽陈香系列”、“陇南春系列”等浓香型白酒，作为传统饮料用于社会交往、家庭聚会及日常生活等。

（三）产品的销售渠道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商、商超和直销模式，以经销商为主，商超和直销模式较少。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公司下属的各区域销售网点在相关销售区域根据潜在经销商的经济实力、仓储条件、配送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择优选择经销商并与之达成经销协议，由其在一定区域内经销相关白酒产品。商超模式下，销售公司通过商超、酒店等渠道以代理方式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直销模式下，销售公司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直接将白酒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直销渠道包括团购、专卖店、零售等。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粮食、大曲、包装材料、原酒和食用酒精。粮食原料主要包括高粱、大米、小麦、玉米、糯米等。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白酒历史悠久，企业数量众多，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约 1.8 万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 1,498 家，2014 年度我国白酒产量 1,257.13 万千升、营业收入 5,258.89 亿元、利润总额 698.75 亿元。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活动日趋活跃、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我国白酒行业产销量、销售单价持续攀升，白酒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以及区域性知名品牌白酒企业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广告宣传等活动明显增加，白酒市场消费格局正在由以中低档白酒产品为主向中高档白酒产品为主过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本公司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在甘肃省白酒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在全国范围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仍有限，尚不能短时间内成为国内著名或一线白酒品牌。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器具及其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68,362.83 万元。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15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 6 项。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得授予的专利权共 1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共 9 项。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拥有五粮浓香型（淡雅型）工艺、速冻过滤技术、低温酿造技术、复合陈酿工艺、白酒检测工艺等专有技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面积共计 1,008,286.50 平方米。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除通过本公司从事白酒的生产与销售外，其他子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矿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均不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向关联方销售白酒，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甘肃金徽矿业	市场价	321.06	0.27%	266.07	0.26%	237.57	0.22%
亚特集团	市场价	193.03	0.16%	170.65	0.17%	257.59	0.24%
懋达建设	市场价	138.77	0.12%	28.73	0.03%	-	-
金徽房地产	市场价	95.81	0.08%	150.40	0.15%	86.79	0.08%
亚鑫房地产	市场价	64.08	0.05%	64.19	0.06%	86.20	0.08%
甘肃勘探者	市场价	43.62	0.04%	-	-	113.70	0.10%
天水秦岭矿业	市场价	0.92	0.00%	10.46	0.01%	15.59	0.01%
会蒙集团	市场价	-	-	17.95	0.02%	-	-

小 计		857.29	0.73%	708.45	0.70%	797.45	0.73%
-----	--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工程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就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懋达建设进行了投标并中标。201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懋达建设签署施工合同。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对此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

201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懋达建设签订施工合同，由懋达建设承建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辅助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10,036.36 万元。2014 年，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因该项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835.84 万元；2015 年，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因该项工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22.85 万元。

本公司向懋达建设采购建筑劳务占公司建筑劳务同类交易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	1,222.85	7,835.84	-
占当期采购建造劳务比例	6.23%	22.98%	-

2)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懋达建设发生的劳务采购均为土建安装工程施工，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平米造价 (元/m ²)	施工单位
1	职工宿舍楼及餐厅	1,922.90	14,177.70	1,356.28	懋达建设
2	粉碎车间、2#酿酒车间、 污水处理站、辅助工程 (3 标段)	10,036.36	46,031.29	2,180.33	懋达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平米造价 (元/m ²)	施工单位
3	1、2、3#玻瓶库、1#酿酒车间、2#陶坛酒库、锅炉房及机修车间、室内酒库、包装酒库、消防动力中心（1标段）	12,399.65	53,893.06	2,300.79	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1#空坛库、食堂、勾调车间（2标段）	6,279.47	33,498.75	1,874.52	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元/m ²)	市场价格 (元/m ²)
民用建筑	职工宿舍楼及餐厅	1,922.90	14,177.70	1,356.28	1,400.20
	小 计	1,922.90	14,177.70	-	-
工业建筑	粉碎车间	982.56	2,928.78	3,354.84	2,759.57
	2#酿酒车间	7,087.44	39,965.51	1,773.39	1,735.71
	污水处理站办公楼	322.81	3,137.00	1,029.04	1,396.11
	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水池	443.54	-	-	-
	辅助工程	1,200.00	-	-	-
	小 计	10,036.35	46,031.29	-	-

注：市场价格根据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同类工程单方造价基数与当期工程造价指数计算而得，如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参考市场价格 1,400.20 元/平米=陇南市综合、办公、写字楼框架 12 层以内无装修 2012 年第四季度造价指数 106.35*基期平方米造价 1,316.60 元/平方米

①工程定价机制

本公司与懋达建设签订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土建安装施工合同时，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单位估价表中对工程每一子项列示的参考价格基础上采用定额方式预算报价，确定的合同金额基本反映合同签订时政府建筑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标准及当地物价水平。

本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前，公司将项目建设分为 3 个标段通过陇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公开招标，通过招标选择合适劳务单位。在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和懋达建设分别中标 1 标段、2 标段和 3 标段施工项目。

②价格公允性分析

懋达建设施工建设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同期，本公司未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民用建筑施工劳务，但通过查询甘肃省工程造价信息网，2012 年甘肃市场同类建筑

市场土建安装平均价格为 1,400.20 元/m²，公司职工宿舍楼及餐厅土建安装价格为 1,356.28 元/m²，略低于平均价格。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懋达建设施工的 3 标段工程土建安装平均价格为 2,180.33 元/m²，因各施工单位承建的工程构造差异，低于天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安装平均价格，高于徽县兴徽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安装平均价格。

粉碎车间工程造价价格与同类工程市场价格相比高 595.27 元/m²，主要原因为粉碎车间梁、柱密集，配筋率高，由于工艺要求，预埋铁件多，钢材含量高，上述因素导致工程造价较高。其它工程造价不存在明显高于同类工程市场价格的情形。污水处理站设备机房、水池及辅助工程由于项目较分散、涉及零散项目多，未取得可比市场价格。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亚特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88,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1.09.16	2013.09.13	是
亚鑫房地产	金徽股份	6,000.00	2012.09.29	2013.09.28	是
亚鑫房地产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2.10.25	2013.07.05	是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5,000.00	2012.09.17	2014.09.05	是
亚特投资、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3.09.17	2015.09.09	是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2,000.00	2014.08.13	2015.11.20	是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13,000.00	2014.08.13	2016.08.12	否
李明、杜楠、李雄、周雪兰	金徽股份	10,000.00	2015.03.31	2017.03.31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2,000.00	2015.07.01	2016.08.12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2,000.00	2015.09.09	2016.11.20	否
亚特集团、周志刚、王莉	金徽股份	8,000.00	2015.09.09	2017.08.25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款项	懋达建设	1,143.10	475.22	-

5、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本公司发展。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的发展。

7、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和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亚特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白酒产品购销属各方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为正常商业行为，签署《白酒产品购销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金徽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粉碎车间、酿酒车间、污水处理站及辅助工程已依法进行了招投标，经公平、公正和公开评标后，懋达建设以最高分中标，懋达建设中标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与懋达建设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工程建设的正常需要，懋达建设获得中标资格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周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2015.04-2018.04	曾任天水市洛坝铅锌矿会计主管、甘肃徽县锌业有限公司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特投资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被评为甘肃省第七届“优秀青年企业家”，2010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目前任陇南市第二届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	74.57	904.65	无
张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2	2015.04-2018.04	曾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室主任、车间副主任、主任；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被中国白酒工业协会评为“中国评酒大师”。	-	74.57	51.64	无
胡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5.04-2018.04	曾任徽县卫生局科员、陇南星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徽县司法局执业律师、亚特投资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众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9.39	368.10	无
熊建基	董事	男	46	2015.04-2018.04	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甘肃亚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甘肃金徽矿业监事；金徽房地产监事；海南亚特监事	-	17.2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				
王栋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04- 2018.04	曾任甘肃春天酒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销售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0年2月起分别担任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5.87	43.04	无
廖结兵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04- 2018.04	曾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经理、广州珠江云峰酒业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北京盛初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5.58	43.04	无
蓝永强	董事	男	49	2015.10- 2018.04	曾担任甘肃政法学院教师、广东省华联进出口公司法务专员、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琥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天创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Jie Ding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10-2018.04	曾任加拿大 SAS 公司系统咨询师、无锡中加西洋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医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EO、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经理、摩立特集团董事、总经理、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合伙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贝恩创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	7.99	-	无
牟文	独立董事	女	51	2015.10-2018.04	曾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四川汇力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并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副教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99	-	无
李广众	独立董事	男	40	2015.10-2018.04	曾任中山大学金融系讲师、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财务与投资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99	-	无
聂尧	独立董事	男	39	2015.04-2018.04	曾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江南大学教授	7.99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副教授，现为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斌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5.04-2018.04	曾任陇南春酒厂财务处长、陇酒集团财务处长、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2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甘肃金徽财务总监；2008年11月起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担任甘肃金徽矿业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甘肃金徽矿业财务总监；亚鑫房地产监事会主席；亚龙湾物业监事会主席；亚鑫物业监事；博宇矿业监事；铭洲铝业监事	-	94.58	无
刘维军	监事	男	27	2015.04-2018.04	曾任陇南市东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会计；2010年4月至今担任亚特投资财务部副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亚特财务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海南亚特财务部经理；亚鑫房地产监事；亚龙湾物业监事	-	-	无
唐云	监事	男	42	2015.04-2018.04	曾任徽县柳林铅锌选矿厂车间主任、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金徽生产部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8.04	20.62	无
杜学义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04-2018.04	经济师，曾任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主任、甘肃宏宇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经理；2006	-	31.23	20.62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与公司的 其他利益 关系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甘肃金徽办公室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封晓成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04-2018.04	曾任建设银行徽县支行信贷部经理、副行长，建设银行康县支行副行长，建设银行西和支行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亚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乾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3.10	34.43	无
谢小强	财务总监	男	42	2015.04-2018.04	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天水华西大厦会计、天水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华联商厦财务部长、天水绿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31.10	10.31	无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亚特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3.704%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090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开发和销售；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亚特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李明	40,000.00	80.00%
李雄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亚特投资股东李明、李雄为亲属关系，李雄为李明之胞兄。

亚特投资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775,033.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060.73 万元，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79.23 万元。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九、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121,669.74	10,870,294.35	10,416,112.23
预付款项	1,730,707.24	1,463,126.55	3,796,265.7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10,298.93	1,375,054.62	928,215.13
存货	313,955,133.73	276,433,429.44	262,180,46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7,692.35	388,567.36	1,513,848.6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74,647.50	513,588,029.88	502,631,68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3,628,261.81	457,589,585.62	474,646,607.79
在建工程	339,345,553.47	404,549,304.11	36,246,246.44
工程物资	-	-	8,219,784.00
无形资产	171,909,681.93	176,857,592.27	179,875,220.1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34,511.36	5,214,403.39	5,631,3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418,008.57	1,044,210,885.39	704,619,210.24
资产总计	1,853,292,656.07	1,557,798,915.27	1,207,250,894.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8,473,404.29	107,997,847.62	98,947,049.48
预收款项	202,528,533.31	125,911,842.80	80,956,613.86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5,381,552.96	21,239,901.30	20,054,476.23
应交税费	31,979,817.32	43,489,009.65	49,791,008.8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4,111,659.26	51,456,438.61	46,049,96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7,000,000.00	147,000,000.00	24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9,474,967.14	497,095,039.98	556,799,11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000,000.00	418,000,000.00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2,651,000.00	2,543,000.00	2,45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51,000.00	420,543,000.00	102,455,000.00
负债合计	1,085,125,967.14	917,638,039.98	659,254,114.25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576,134.15	97,576,134.15	97,576,134.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0,981,455.42	28,083,153.58	18,666,270.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9,609,099.36	304,501,587.56	221,754,375.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8,166,688.93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68,166,688.93	640,160,875.29	547,996,78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3,292,656.07	1,557,798,915.27	1,207,250,894.31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2,410,853.81	1,012,875,491.43	1,093,082,692.76
减：营业成本	471,770,384.70	434,009,685.68	496,014,024.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98,445.79	167,785,893.46	190,643,116.64
销售费用	182,835,749.35	152,037,394.67	163,606,460.82
管理费用	104,968,785.09	86,523,509.61	78,503,300.51
财务费用	22,544,079.20	20,964,893.62	19,857,006.84
资产减值损失	2,380,055.64	703,403.57	7,397,10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210,947.94	171,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11,113,354.04	151,061,658.76	137,233,456.96
加：营业外收入	3,272,882.72	7,166,871.17	5,776,626.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1,624.98	279,616.82	156,614.33
减：营业外支出	3,842,596.46	2,097,905.17	1,503,64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63,478.26	1,979,905.17	-
三、利润总额	210,543,640.30	156,130,624.76	141,506,436.86
减：所得税费用	44,737,826.66	31,416,529.53	33,059,087.64
四、净利润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05,813.64	124,714,095.23	108,447,34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59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59	0.52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778,964.40	1,233,351,955.78	1,263,048,6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3,497.21	9,520,565.71	16,296,8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322,461.61	1,242,872,521.49	1,279,345,50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332,694.35	492,119,043.90	552,279,574.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47,479.09	101,301,722.87	99,952,34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255,685.30	292,324,564.88	362,336,85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21,765.39	126,270,567.15	140,119,98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57,624.13	1,012,015,898.80	1,154,688,76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64,837.48	230,856,622.69	124,656,74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947.94	171,7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535.37	647,751.38	212,403.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535.37	46,858,699.32	30,384,18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77,601.71	373,464,698.06	104,022,48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77,601.71	419,464,698.06	134,022,48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13,066.34	-372,605,998.74	-103,638,30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	503,000,000.00	2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299,000,000.00	316,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110,183.19	62,989,846.51	47,363,57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110,183.19	361,989,846.51	363,363,57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83.19	141,010,153.49	-108,363,570.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41,587.95	-739,222.56	-87,345,124.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311,141,90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99,145.51	223,057,557.56	223,796,780.12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1,853.28	-1,700,288.35	156,61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8,500.00	4,662,244.19	3,704,7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10,947.94	171,78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639.54	2,107,010.16	411,66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9,713.74	5,279,913.94	4,444,760.72
减：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3,060.72	1,344,978.49	1,147,101.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2,774.46	3,934,935.45	3,297,658.9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0.72	1.03	0.90
速动比率	0.38	0.48	0.43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5%	58.91%	54.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9%	65.06%	59.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8.29	95.17	91.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1.61	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957.21	22,785.67	20,00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5	7.49	9.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34	1.10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8	-0.004	-0.4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725.09 万元、155,779.89 万元和 185,329.27 万元。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29.0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建设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增加长期借款；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549.38 万元，增幅 18.9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建设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增加银行借款及未分配利润增加。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为短期负债导致流动负债绝对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具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支付需求，短期内不存在偿债压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欠付利息的情况，在有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中信誉优良。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浓香型白酒酿造，主营业务突出，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26.71 万元、101,283.95 万元和 118,241.09 万元。2014 年，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7,942.76 万元，降幅为 7.27%。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以来，因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中央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白

酒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乃至下降。2015 年，公司白酒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6,957.14 万元，增幅为 16.7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完善产品结构，中档产品更好地符合市场消费趋势，销量增加明显。

本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01,283.95 万元、12,471.41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7.27%、15.00%，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18,241.09 万元、16,580.58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6.74%、32.95%；本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06.17 万元、15,613.06 万元，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10.08%、10.33%，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21,111.34 万元、21,054.36 万元，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39.75%、34.8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降后增，主要原因为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中央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以政商消费为主导的高档白酒产品市场需求趋于萎缩；但随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增强和消费水平持续升级，中高档白酒民间消费需求保持增长，公司通过巩固并深耕现有市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营业收入增长，并保持了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快增长。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

（五）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股利分配权益。

2、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5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1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539.89 万元（含税）。

2014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

现金股利 3,255 万元（含税）。

2015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0 万元（含税）。

2016 年 2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80 万元（含税）。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其中 4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徽酒的销售与市场拓展业务，分别为陇南销售公司、兰州销售公司、西安销售公司、西藏实业公司；另外一家公司为金徽灌装公司，主要从事白酒灌装业务。上述 5 家公司均无子公司，也未参股其他公司。

1、陇南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陇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3073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报告期内，陇南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5,534.00	25,341.44	19,140.47
负债总额	23,700.73	16,793.38	10,148.46
所有者权益	11,833.27	8,548.07	8,992.0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36.56	87,333.59	100,736.29
净利润	12,142.80	6,527.59	9,470.79

2、兰州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兰州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620102000006588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白酒、啤酒、果露酒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核定范围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报告期内，兰州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7,567.13	5,777.68	3,947.01
负债总额	5,607.12	3,748.38	3,023.16
所有者权益	1,960.01	2,029.30	923.8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377.05	34,902.14	36,987.88
净利润	108.10	1,151.91	722.49

3、西安销售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销售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10011617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创业广场 B 幢 19 层 19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报告期内，西安销售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70.90	1,190.08	1,000.09
负债总额	224.31	169.89	0.50
所有者权益	1,046.59	1,020.19	999.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82.03	764.94	0.00
净利润	34.72	20.60	-0.41

4、西藏实业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540091100002552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7 栋 7 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白酒、矿泉水、饮料购销，包装材料的购销（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报告期内，西藏实业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5,185.68	4,354.91	984.22
负债总额	1,464.02	1,039.48	0.00
所有者权益	3,721.66	3,315.44	984.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营业收入	7,907.50	5,709.89	0.00
净利润	2,987.64	2,794.43	-15.78

5、金徽灌装公司

公司名称：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621227200005581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白酒、饮料、水的灌装、包装（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金徽灌装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向金徽灌装公司增资 2,100 万元，增资后金徽灌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金徽灌装公司经天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8,813.83	8,616.86	900.25
负债总额	838.04	732.28	0.45
所有者权益	7,975.78	7,884.58	899.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1.21	705.38	0.00
净利润	91.20	9.67	-0.2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	59,201.00	56,000.00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1,484.43	7,000.00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	13,588.25	8,000.00
总计		84,273.68	71,000.00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以银行借款或其他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前期进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归还。

二、项目发展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经济总量跃升全球第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类型已经由温饱型向享受型转变，愈来愈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自身健康，导致消费不断升级，消费者更加关注白酒产品的品质、品牌和文化。中高档白酒几乎都具有品牌方面的优势，如历史悠久的窖池、独特的酿造工艺等，因此近年来中高档白酒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适应需求结构的转变，名优白酒企业纷纷推出中高档产品，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甘肃省区域经济的发展 and 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中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和公司目标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中高档白酒的市场需求仍然保持增长态势。

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中高档白酒的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营销网络及项目品牌建设，将扩大公司中高档白酒产品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



加产品附加值，保证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信息化建设及科技研发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和科技研发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白酒生产线”为“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对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同时，国家亦多次调整白酒消费税政策，以加强消费税税收管理和税基保全，引导白酒消费。若国家对现行白酒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如通过税收、信贷、土地、广告宣传、价格等方面的调控手段对白酒生产与消费进行限制，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白酒产品主要供消费者直接饮用，产品的质量、卫生状况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本公司在多年实践中持续改进和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和企业工艺标准对生产经营各环节实施控制，本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白酒行业整体上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有可能发生因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本公司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而影响食品安全，则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品牌和经营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若国家颁布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安全认证范围、进一步提高白酒产品质量标准，而本公司未能根据新规定、新标准快速取得相关认证，未能相应改变原材料采购、酿造、勾调及包装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白酒属于大众快速消费品，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借助经销商资源可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若经销商存在管理及服务滞后、渠道窜货、因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或其他原因终止与本公司合作关系等情况，而本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和处理上述情况，将对本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进行勾调、包装出厂前，本公司酿制的原酒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贮存老熟。公司存货中原酒、粮食、包装材料与产成品均属易燃物，若因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而引发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

4、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白酒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本公司已建成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形成一套完整的环境保护制度，以处理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并通过了环境保护部门的评审和验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若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生产成本。

5、当地水资源遭受污染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地徽县属于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境内分布大小河流 600 多条，水域资源丰富。公司采用厂区采集的地下水作为酿造用水，以保证白酒产品质量。目前产地水资源储量及质量能够保证公司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正常生产，当地政府在生产力布局规划时一直严格禁止新建污染类项目，但如果当地的水资源遭受污染，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品牌侵权及假冒伪劣的风险

白酒属于生活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公司白酒产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青睐。少数不法分子或企业受利益驱使生产或销售涉及本公司品牌的

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公司在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方面作出了较大的努力，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遏制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的难度亦将不断加大，公司维权所耗用的财力物力不断增加。若在一定时期内涉及本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活动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对本公司品牌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从而带动白酒消费需求明显增加和不断升级，我国白酒产销量及白酒行业利润水平有明显提升。201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在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同时，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不少风险和挑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有所加剧；同时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政策严格限制“三公消费”，白酒的市场需求开始呈现削弱趋势，白酒产品降价销售趋势明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白酒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增速显著放缓，行业进入了调整期。2014 年，我国白酒产量、白酒行业收入分别为 1,257.13 万千升、5,258.89 亿元，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2.75%、5.69%，增速均有显著放缓；利润总额为 698.75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100.85 亿元，自 2013 年以来持续出现负增长。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08.27 万元、101,287.55 万元和 118,241.09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7.34%和 16.74%；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723.35 万元、15,106.17 万元和 21,111.34 万元，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08%和 39.75%。白酒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在 2014 年出现了下降。若未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明显放缓，政务、商务活动白酒消费需求萎缩，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2、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甘肃省是目前本公司白酒产品最重要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甘肃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2%、96.74%和 96.32%。本公司正在积极稳步开拓西北市场，并将选择部分西北市场以外的机会性市场进行市场培育，但新市场开发、品牌建立、消费者认同均需要周期，本公司市场开拓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若甘肃市场对白酒的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甘肃白酒市场份额下降，而本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其他市场，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白酒作为中国特有的传统饮品和内需消费品，目前我国酒精及饮料酒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但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变化以及国家提倡适度饮酒、健康饮酒，啤酒、葡萄酒、保健酒和果酒等低度酒市场需求可能相应增加，白酒消费量将可能下降，上述变化将加大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的难度。

4、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白酒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公司在甘肃地区具有较强的覆盖能力，同时西北地区大型白酒企业较少，行业竞争相对缓和。然而，近年来我国白酒产能和产量快速增长，贵州茅台、五粮液、洋河等全国知名品牌市场扩张步伐加快，正积极进入西北市场。若本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本公司在甘肃市场中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供应短缺风险

本公司白酒生产所需原料为高粱、小麦、大米、糯米、玉米等粮食，所需包装材料为纸质包装盒、酒瓶、瓶盖、标签、纸箱、封带等材料，上述原材料是本公司营业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粮食与包装材料有稳定的供应来源，价格随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而波动。粮食生产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欠收；国家可能会调整粮食生产、流通、消费政策；可供采购的酒

瓶等包装材料可能受到供货方生产能力不足的影响。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粮食和包装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升，若本公司未能通过优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则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将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85%、20.52%和 24.19%。若白酒行业市场竞争继续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及时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拓展营销网络和企业品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同时，如本次发行顺利实施，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等因素，本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非流动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1.92 万元、104,421.09 万元和 120,141.80 万元，规模持续扩大。本公司因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33,934.56 万元，若上述在建工程逐渐转为固定资产后，每年计提折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新增 69,440.74 万元，每年计提折旧预计增加 5,412.31 万元。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或本公司盈利能力增长未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则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到既定收入和利润目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本公司存在短期盈利水平大幅下滑风险。

4、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传统消费习惯所致，白酒更适合寒冷季节饮用，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多为白酒消费的旺季。由于上述行业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季节性波动，当年 1 月至 2 月、1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较大。

5、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实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为西藏拉萨市，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

政发[2011]14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西藏实业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本公司税负将会增加,或产生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追缴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管理风险

1、因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本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难度。若本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高素质人才不足风险

本公司现有人力资源与面临的市场竞争、未来发展规划的要求相比存在不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89名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全部员工比例为39.30%,高学历人才的数量、质量亟待增加和提高。为了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对营销、技术、金融、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有较大需求。若不能从多方面有效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本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将受到制约。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本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本公司已形成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同时逐渐实现白酒酿造、研发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以团队协作作为公司生产、研发的主要模式,但本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个人原因给

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通过亚特投资持有本公司73.704%的股份。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最大限度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控制的风险。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存在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本公司中高档产品的生产营销能力、优化本公司产品结构并增强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而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均将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是白酒生产型企业，拥有大量厂房、窖池构筑物、机器设备和以原酒、包装材料为主的存货，上述资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公司所在地发生地震、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会对本公司的资产造成较大损坏，从而对本公司的运营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 6 份；销售合同 15 份；借款合同 7 份。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

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当事人情况

机构名称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0939-7551826	0939-7551885	胡阳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010-59312913	010-59312908	郝彦辉、张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601 室	010-85870068	010-85870079	朱宁、吕红梅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0755-82903666	0755-82990751	张希文、张立琰
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0755-88832456	0755-25132275	王允星、徐锋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0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03 月 0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
- 2、招股说明书全文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